

# 绵阳仲裁委员会 示范仲裁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  
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绵  
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  
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

(2011年1月25日第二届绵阳仲裁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并通过  
2011年2月15日起实施)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绵阳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依法向本会申请仲裁。本会不受理因下列纠纷和争议提出的仲裁申请：

- (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 (三)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第三条** 本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4人和委员7-11人组成。主任按照仲裁法和本规则规定履行本规则赋予的

职责，副主任、秘书长受主任的委托可以履行主任的职责。

本会设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处理本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指派办案秘书负责案件的程序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本会按照不同的专业设仲裁员名册。仲裁员由本会依据仲裁法规定的条件，从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等领域具有专门知识和实践经验的公道正派的人士中聘任。

**第五条** 本会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仲裁经济纠纷。

本会依法独立仲裁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本会作出的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作出后，当事人不得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当事人协议将争议提交本会仲裁的，适用本规则。但当事人就仲裁程序事项或者仲裁适用的规则另有约定且本会同意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规则或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未被遵守，但仍参加或者继续参加仲裁程序且未对上述未遵守情况及时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 第二章 仲裁协议

**第八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

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本会不予受理。

**第九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二)仲裁事项；
- (三)选定本会的意思表示。

**第十条** 仲裁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一条** 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写明由绵阳(市)的仲裁机关(机构)或者其他不会产生歧义，可以推断为本会仲裁的表述，均视为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由本会仲裁。

**第十二条** 没有仲裁协议的，一方申请仲裁，经本会告知，另一方也同意在本会仲裁的，应当补签仲裁协议或记录在案。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本会约定不明确，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可以在本会或仲裁庭主持下，由双方在当事人在签字的笔录中对仲裁事项或本会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庭有权确认

合同的效力。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本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本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或仲裁案件的管辖权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应当在首次提交答辩书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当事人未依照前述规定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或仲裁案件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该仲裁协议的效力或仲裁案件管辖权。

当事人对仲裁案件管辖权有异议的，由本会或本会授权仲裁庭作出决定。

###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仲裁协议；
- (二)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三)属于本会的受理范围。

**第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向本会递交下列文件：

- 一、仲裁协议；
- 二、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仲裁申请书应写明：

- (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自然人应写明姓名、

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传真及其他可能的快捷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写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邮政编码、电话号码、传真以及其他可能的快捷联系方式。

(二)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三)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四)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五) 申请日期。

**第十七条** 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时，应按照本会制定的收费标准，预交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也应当预交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当事人预交仲裁费确有困难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经本会批准，可以缓交。当事人不预交仲裁费，提出缓交申请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缓交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第十八条** 本会收到仲裁申请书后，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预缴仲裁费。自申请人预缴仲裁费后，本会应当在3日内予以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本会收到仲裁申请书后，认为仲裁申请书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可以要求当事人限期予以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

**第十九条** 本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7日内将本

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本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 15 日内向本会提交答辩书。本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 5 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二十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也可以提出反请求或者变更仲裁反请求。

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应自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本会。逾期提交的，由本会决定是否受理。

本会认为收到的反请求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应通知反请求人预缴仲裁费。反请求人预缴仲裁费后，本会应当在 3 日内予以受理，同时将反请求受理通知书送达反请求人，并将反请求仲裁通知书以及反请求申请书副本及其附件送达被反请求人。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反请求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会提交书面答辩。申请人未提交答辩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当事人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的，应当书面申请并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决定是否接受；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是否接受。变更请求超出原请求部分需要预缴仲裁费的，应按本会的仲裁费标准预

交，未预交的视为未变更。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提交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反请求书、证据材料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的，应当一式 5 份。对方当事人 2 人以上的，应当增加相应份数，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的，减少 2 份。

**第二十二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本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的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本会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的事项和权限。

## 第四章 仲裁庭的组成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各自在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或者各自委托本会主任指定 1 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

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共同选

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按简易程序，独任审理案件。

**第二十五条** 双方当事人自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各自在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或者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则由本会主任指定。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为 2 人以上时，应当经过协商，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或者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未能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就选定或委托指定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第二十七条** 仲裁员任职后，应当签署保证独立、公正仲裁的承诺书，承诺书由秘书转交各方当事人。

仲裁员决定接受选定或者指定，知悉与案件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怀疑的情形，应当书面披露。

仲裁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知悉应予披露情形的，应当立即书面披露。

办案秘书应当将仲裁员的披露转交双方当事人。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5 日内就是否申请回避提出书面意见。

当事人以仲裁员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回避的，适用本章第三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在上述第四款规定的期限内没有申请回避的，不得再以仲裁员曾经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回避。

**第二十八条** 仲裁庭组成后，本会应当自仲裁庭组成

之日起 5 日内，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九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履行仲裁员职责应当更换：

- (一)因出差、出国、患病、死亡不能承办仲裁案件的；
- (二)依法应当回避的；
- (三)主动退出仲裁案件审理的；

(四)本会认为仲裁员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或者没有按照法律或者本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的。

被更换的仲裁员由当事人选定的，则当事人应自收到本会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规定，重新选定仲裁员；如果该仲裁员为本会主任指定，则应当另行指定，并将重新指定仲裁员的情况，在 3 日内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行请求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私自会见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四)与本案当事人或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其他关系”包括：

1. 对承办的案件事先提供过咨询的；
2. 与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在同一单位工作的或者曾在同一单位工作且离开不满两年的；

3. 现任当事人的法律顾问或者曾任当事人法律顾问而离任不到两年的；

4. 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代理人的；

5. 担任过本案或与本案有关联的案件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6.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事项。

办案秘书、翻译人员、鉴定人员、勘验人员的回避适用本条规定。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并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但本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二条**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本会主任决定；本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本会集体决定。

**第三十三条** 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对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请求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私自会见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请客送礼、透露有关案件的情况，情节严重的，或者在仲裁案件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会有权终止该仲裁员职责并将其除名。

## 第五章 开庭和裁决

**第三十五条**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或申请不开庭的，或者仲裁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并征得双方同意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进行书面审理。

**第三十六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仲裁员、仲裁庭咨询的专家和鉴定人、本会的有关人员等仲裁参与人均不得对外界透露案件情况。

**第三十七条** 仲裁标的为同一种类或者有关联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案件，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并征得其他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决定合并审理。

仲裁庭组成人员不同的案件，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八条** 仲裁庭自组庭之日起30日内首次开庭审理。

本会应当在仲裁庭开庭5日前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经商仲裁庭同意，可以提前开庭。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应在开庭3日前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再次开庭审理日期的通知，不受5日期限的限制。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反请求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

回仲裁申请、仲裁反请求申请。

被申请人、被反请求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缺席审理和裁决。

**第四十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提出的仲裁请求、仲裁反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当事人没有证据或者提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证据有下列几种：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

**第四十一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当事人应在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书、仲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或反请求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证据，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当事人应在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书、仲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或反请求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证据。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应当

在举证期限内向本会或者仲裁庭提出延期举证的书面申请。是否准许，由本会或者仲裁庭决定。当事人提出延期举证申请的次数限于一次。

**第四十二条** 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调查事实、收集证据；仲裁庭自行调查事实、收集证据时，认为有必要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的，应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经通知后，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未到场的，仲裁庭调查事实、收集证据的行为不受影响。

仲裁庭自行收集的证据应及时送交当事人，当事人可以提出质证意见。

**第四十三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的五日前依法申请证据保全。

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本会依照仲裁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或节录本，但必须说明来源并与原件、原物核对或经鉴定无误。

提交外文书证，应附有经有关机构认证的中文译本。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进行分类编目，标明页码，简要写明证据的来源、内容、证明对象、提交日期并签名或盖章。

**第四十六条**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组织当事人在答辩期满、首次开庭前交换证据，证据交换由首席仲裁员或由仲裁庭委托办案秘书在指定的时间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此外，首席仲裁员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同时进行庭前意见交换，确定双方争议焦点和没有争议的证据，将有争议的证据集中留待庭审进行质证。

当事人收到对方交换的证据后提出反驳并提出新证据的，仲裁庭应当通知当事人在指定的时间进行交换。

**第四十七条**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或者经当事人申请鉴定并经仲裁庭决定同意的，应当委托鉴定机构鉴定。鉴定机构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不能约定的，由本会指定。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鉴定费用由申请方预缴；仲裁庭自行决定鉴定的，鉴定费用由双方当事人预缴。对需要鉴定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预缴鉴定费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应提供而未提供与鉴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致鉴定不能进行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第四十九条** 鉴定报告的副本，应当在开庭前送交双方当事人。当事人可以对鉴定报告提出书面意见。

当事人申请并经仲裁庭同意，鉴定人应当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鉴定人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庭的，经仲裁庭同意，可以书面答复当事人的质询。

**第五十条** 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由仲裁庭组织当

事人质证。

当事人举证期限届满后提交的证据材料，是否接受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接受的，应当给对方当事人合理的质证准备时间，并允许其提供反驳证据，除另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同意外，不纳入当庭审理范围。仲裁庭经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决定不再开庭审理的，可以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的五日前提出，并经仲裁庭同意。

**第五十一条** 仲裁过程中，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或者民事行为的效力与仲裁庭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的，不受第二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仲裁庭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变更仲裁请求。

当事人变更仲裁请求的，仲裁庭应当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第五十二条** 在开庭时，当事人应当出示证据，对方可以质证。经过质证的证据的效力，由仲裁庭认定。

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认，经仲裁庭充分说明并询问后，仍不明确表示态度的，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

当事人在仲裁申请书、答辩书、陈述以及其他书面意见中承认的对己方不利的事实和证据，仲裁庭予以确认。但当事人反悔并有足以推翻的相反证据的除外。

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且无正当理由拒不提

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

**第五十三条** 仲裁庭开庭审理案件，应按照陈述请求、陈述答辩意见、出示证据、质证、仲裁庭询问的程序依次组织进行庭审调查。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五十五条** 仲裁庭开庭审理案件时，应当制作庭审笔录，同时可以录音录像。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有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仲裁庭不予补正时，应记录该申请。

庭审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参加庭审的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盖章。

各方当事人均不得复制庭审笔录及录音录像。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在仲裁庭外自行和解。达成和解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或者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当事人未达成和解，组庭前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的，是否同意由本会决定；组庭后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的，是否同意由仲裁庭决定。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其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

**第五十八条** 仲裁庭可以在庭审过程中或庭审结束

后组织当事人调解。

当事人自愿调解或事实清楚的案件，仲裁庭可以组织当事人在开庭前进行调解。

调解的时间和地点，由当事人约定并征得仲裁庭的同意；也可由仲裁庭确定。

**第五十九条** 仲裁庭组织调解，应当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

调解达成的协议内容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第六十条** 一方当事人申请案外人参加调解，另一方当事人及案外人同意的，仲裁庭可以通知案外人参加调解。案外人同意承担民事责任的，应予准许。

**第六十一条** 调解过程不做记录。

当事人或仲裁员在调解过程中发表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或建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其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任何程序中均不得援引。

仲裁庭不能将当事人在调解中发表的意见作为裁决的依据。

**第六十二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对能够即时履行的或当事人表示不需要制作调解书或者裁决书的调解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仲裁员和记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不成的或者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

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六十三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当事人的情况、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

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本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四条**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裁决前应对仲裁案件进行评议，并由办案秘书制作评议记录。

裁决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评议记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的，裁决由仲裁员直接作出。

**第六十五条** 仲裁庭审理案件时，对事实已经清楚的部分，可以先行裁决。

**第六十六条** 仲裁庭应在组成之日起四个月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仲裁期限的，仲裁庭应当在期满前提出书面申请，报经本会主任批准。

上述期间不包括仲裁程序中止期间以及对专门性问题进行审计、评估、鉴定、检验，以及当事人双方书面要求仲裁庭给予庭外自行和解的期间。

**第六十七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和依据、裁决结果、履行期限、仲裁费的负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

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并加盖本会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第六十八条**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

裁决书的补正采用决定书的形式作出。仲裁庭因补正作出的决定书是裁决书的组成部分，与裁决书同时发生法律效力。

**第六十九条**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七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裁决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裁决；裁决书未规定履行期限的，应当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立即履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第七十二条** 仲裁费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各方责任大小确定其各自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的比例。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仲裁庭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仲裁费的比例。

**第七十三条** 仲裁庭有权在裁决书中裁定败诉方应当

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七十四条** 依照仲裁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仲裁庭同意重新仲裁的，本会不再收取案件受理费。

仲裁庭依照本章第六十八条对裁决书作出补正的，本会不再收费。

**第七十五条** 本会受理仲裁申请后，仲裁庭组成前，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仲裁申请的，本会退回预收的案件受理费，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收取部分案件处理费。

仲裁庭组成后，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仲裁申请的，本会根据实际情况酌情退回部分预收的案件受理费。

## 第六章 简易程序

**第七十六条** 凡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指人民币，下同)、没有争议金额或争议金额不明确的，适用本简易程序；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申请人向本会提出仲裁申请，经审查可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的，本会应当立即向双方当事人分别发送受理通知和仲裁通知。

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在本会仲裁员名册中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双方当事人逾期未能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的，本会主任应当立即指定一

名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

**第七十七条**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0 日(涉外案件除外)内向本会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明文件。

**第七十八条** 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或被申请人变更反请求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书面申请, 另一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或变更反请求申请书之日起 10 日内, 就变更的请求事项向本会提交书面答辩。

**第七十九条** 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案件, 仲裁庭确定开庭的日期后, 本会应当于开庭 5 日(涉外案件 10 日)前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

如果仲裁庭决定开庭审理, 仲裁庭只开庭一次。确有必要的, 仲裁庭可以决定再次开庭。第一次开庭审理以后的开庭审理日期的通知, 不受 5 日(涉外案件 10 日)期限的限制。

**第八十条** 仲裁请求的变更或者反请求的提出导致案件争议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 不影响简易程序的进行。但仲裁庭认为影响的, 可以向本会主任申请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本会主任决定变更为普通程序审理的, 应当通知当事人在 5 日内按照本仲裁规则的规定各自选定或各自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原独任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

新的仲裁庭组成前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由新的仲裁庭决定；新的仲裁庭组成后的仲裁程序的进行，不再适用简易程序。

**第八十一条** 仲裁庭应当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50 日内作出裁决。涉外案件应当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独任仲裁员提请本会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八十二条** 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于本规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 第七章 涉外仲裁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八十三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争议的仲裁，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则其他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当事人对争议是否涉外有异议的，由本会作出决定。

**第八十五条** 本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立即将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会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明文件。本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立即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给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八十六条** 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最迟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4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本会。逾期提交的，

由本会决定是否受理。

本会收到被申请人的反请求申请书后，应当立即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反请求申请书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会提交书面答辩。申请人未提交书面答辩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八十七条** 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或被申请人变更反请求应提交书面申请，由本会决定是否接受。

仲裁庭决定接受的，另一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或变更反请求申请书之日起 45 日内就变更的请求事项向本会提交书面答辩。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本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的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本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第八十九条** 双方当事人自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未能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及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

**第九十条** 仲裁庭组成后，本会应当立即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选定仲裁员。

**第九十一条** 本会应当在开庭 30 日前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经商仲裁庭同意，可以提前开庭。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 12 日前书面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第一次开庭审理以后的开庭审理日期的通知，不受 30 日期限的限制。

**第九十二条** 仲裁庭应当在仲裁庭组成后 8 个月内作出仲裁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提请本会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九十三条** 符合本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案件，适用第六章简易程序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仲裁庭应当根据事实、依照法律和合同规定，参考国际惯例，并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独立公正地作出裁决。

**第九十五条**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或者根据一九五八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或者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其他国际公约，向境外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适用该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仲裁中止与终结的情形，从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仲裁庭组成前中止仲裁或终结仲裁的，由本会决定；仲裁庭组成后中止仲裁或终结仲裁的，由仲裁庭决定。

**第九十八条** 有关仲裁文书、通知、材料等可以当面送交，或以邮寄、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留置、公告等方式送达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第九十九条** 向当事人或者代理人送达的仲裁文书、通知、材料等，递交受送达人或邮寄至受送达人的营业地点、住所、经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公告送达的，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经前款方式不能送达时，送达人可请公证员到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和日期，由送达人和公证员签名，把需送达的材料留在受送达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住所、经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

**第一百条**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日。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仲裁文书、材料、通知等，在期间满前交邮、交发的不算过期。

**第一百零一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实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10 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在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决定；在仲裁

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本会。

**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则自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执行。

在本规则施行前受理的案件，仍适用受理时的仲裁规则；双方当事人同意的，也可以适用本规则。

### 第三届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

- 左卫民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计算机信息技术类、国际贸易类、侵权类
- 马静华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侵权类
- 曾 彤 女 知识产权类、公司类、计算机信息技术类、侵权类
- 张 斌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计算机信息技术类
- 万 毅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侵权类
- 徐继敏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金融类
- 王建平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消费者权益纠纷
- 徐文江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侵权类
- 叶时雨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国际贸易类
- 张 平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
- 张 文 男 合同类、公司类、金融类
- 吴 文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国际贸易类
- 张竹生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国际贸易类
- 刘 伟 男 合同类、公司类、国际贸易类
- 王允武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侵权类
- 邓建民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侵权类
- 罗元良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国际贸易类、  
侵权类
- 李永泉 女 合同类、房地产类、侵权类

- 曹继明 女 合同类、房地产类、侵权类
- 于新循 男 公司类
- 李明华 女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国际贸易类、  
侵权类、医疗损害
- 崔 巍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 赵开年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 邹 光 男 合同类
- 何咸普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金融类
- 邓成大 男 合同类
- 龚如涛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 秦理楠 女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侵权类
- 罗泽刚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 谢德琼 女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计算机信息  
技术类、侵权类
- 文显斌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
- 李明山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
- 王立安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侵权类
- 段长学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侵权类
- 黄钦俊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计算机信息技术类、国际贸易类、侵权类
- 叶金学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
- 李 薇 女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金融类、侵权类
- 奉光明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 古庆华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侵权类
- 冯旭强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

- 
- |     |   |                        |
|-----|---|------------------------|
| 梁 孟 | 男 | 合同类、金融类                |
| 孟贵林 | 男 | 建筑工程类                  |
| 胡进勇 | 男 | 建筑工程类                  |
| 胡 伟 | 男 | 建筑工程类                  |
| 邹劲松 | 男 | 建设行业管理类                |
| 柴 伟 | 男 | 建筑工程类                  |
| 唐 琪 | 男 | 建设行业管理类                |
| 李 凡 | 男 | 建筑工程类                  |
| 张晓云 | 男 | 建筑工程类                  |
| 康孝先 | 男 | 合同类、建筑结构、铁路系统、交通系统     |
| 张劲松 | 男 | 合同类、房地产类、建筑工程类         |
| 钟 雄 | 男 | 建筑工程类                  |
| 侯玉兰 | 女 | 建筑工程类、房地产类             |
| 李 娜 | 女 | 建筑工程合同                 |
| 史智德 | 男 | 非电量自动检测仪表              |
| 曲雅发 | 男 | 核物理                    |
| 周 建 | 男 | 焊接工艺及设备                |
| 杨通在 | 男 | 核燃料循环与材料               |
| 张启戎 | 男 | 兵器工程                   |
| 廖英翔 | 男 | 工业仪表与自动化               |
| 罗学建 | 男 | 核技术材料                  |
| 徐彦霖 | 男 | 材料分析测试                 |
| 张爱民 | 男 | 通讯、机电                  |
| 廖 斌 | 男 |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公司类、侵权类      |
| 罗泽胜 | 男 |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侵权类       |
| 廖 勇 | 男 |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金融类、侵权类 |

- 石江水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 王洪友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金融类、计算机  
信息技术类、国际贸易类、侵权类
- 钟坤凡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侵权类
- 杜亚敏 女 公司类
- 勾永才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  
金融类、国际贸易类、侵权类
- 敬从军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侵权类
- 刘颖 女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侵权类
- 邓华 女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计算机信息技术类、国际贸易类、侵权类
- 张江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
- 刘万群 女 合同类、房地产类、侵权类
- 董国昌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
- 左军 男 合同类
- 陈泽华 男 特种设备
- 党金武 男 认证与计量
- 朱槟安 女 合同类
- 钟守佳 女 合同类
- 冯小平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公司类、侵权类
- 王映平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国际贸易类、侵权类
- 张正强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侵权类
- 李安祥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侵权类

- 张贵宾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侵权类
- 赵 鹰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侵权类
- 吴明晞 女 合同类、公司类
- 刘伯太 男 合同类
- 赵一鸣 男 合同类
- 李祥学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侵权类
- 汪国华 男 合同类
- 谢 卫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国际贸易类、侵权类
- 赵 明 男 合同类、公司类、侵权类
- 卢培青 男 公司类、金融类
- 李健全 女 合同类、侵权类
- 黄全祥 男 金融类
- 曾 莉 女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 张远才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
- 肖桂春 男 侵权类
- 贾全民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侵权类
- 胥乔欣 男 合同类、格式条款管理
- 曹 和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
- 赵邦玺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侵权类
- 税尚伟 男 公司类、经济类
- 董 平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国际贸易类、  
侵权类
- 熊光兴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  
金融类、国际贸易类、侵权类
- 徐光荣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侵权类

- 袁志雄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 张 彬 男 房地产类、经济类
- 严建平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侵权类
- 王晓鹏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公司类、金融类、  
国际贸易类、侵权类
- 余常春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国际贸易类、侵权类
- 张 一 男 合同类
- 吉 勇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侵权类
- 李飞龙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侵权类
- 李 进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侵权类
- 斯邦俊 男 合同类、公司类、侵权类
- 付正刚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 胥 文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公司类
- 任志斌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侵权类、公司类、  
金融类
- 张雨乔 女 保险类
- 陈 莹 女 保险类
- 李晓红 女 保险类
- 刘 洪 男 保险类
- 李 周 男 保险类、计算机信息技术类
- 敖 岗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 任小均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 游 英 女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侵权类
谢 钢	男	合同类、民商法
姚 建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国际贸易类、侵权类
吴良广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计算机信息技术类
陈 敏	男	房地产类、公司类
王红梅	女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侵权类
谭方文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金融类、侵权类
冯 钢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侵权类
曹 林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侵权类
王晓强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陈 敏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侵权类
任小军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侵权类
冯一隼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侵权类
肖 超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侵权类
郭 炜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计算机信息技术类、侵权类
熊云英	女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公司类、英语、国际贸易类
周高彦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侵权类
罗太平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任 勇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侵权类
唐俊忠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卿 燕	女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郭超群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 李述成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国际贸易类、侵权类
- 何玉成 男 合同类、公司类、侵权类
- 肖 彬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侵权类
- 蒲 铖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计算机信息技术类、侵权类
- 程 卫 女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侵权类
- 左 军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国际贸易类、侵权类
- 杨仲先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侵权类
- 王 凯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计算机信息技术类、侵权类
- 罗德林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国际贸易类、侵权类
- 罗 毅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国际贸易类、侵权类
- 赵 帅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国际贸易类、  
侵权类
- 梁 欣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侵权类
- 秦 果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 段俊强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 张 烜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 冯 兵 女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 王 强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 顾仕义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国际贸易类、侵权类、投融资业务
- 王福礼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侵权类
- 陆 涛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计算机信息技术类、侵权类
- 廖发保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侵权类
- 唐 敏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侵权类
- 杨先兵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侵权类
- 宋跃武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 文 艺 女 公司类
- 吴崇文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侵权类
- 贾义平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 张家红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侵权类
- 李 伟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侵权类
- 邓承忠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 李嘉祥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国际贸易类、侵权类
- 阙小明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  
侵权类

张 勇	男	合同类、公司类、金融类
周 游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
秦建华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侵权类
王书华	女	合同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雷守璋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庞 斌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韩作轩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王芝茂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魏福金	男	
霍 勇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姚永泉	男	合同类、知识产权类、房地产类、公司类、侵权类
肖志泉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杜维伟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金融类、侵权类
徐 斌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公司类
顾中伦	男	合同类、房地产类、侵权类

## 绵阳仲裁委员会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临园路中段 78 号 8 楼

邮编：621000

电话：(0816) 2316092 2316262